

唐傳奇歷史素材的借取與再創 —以王維、王之渙故事為例

許建崑*

【提要】

晚唐薛用弱編纂《集異記》，收有〈王維〉、〈王渙之〉兩篇，描寫盛唐詩人溫卷與旗亭畫壁的故事。人物生動，故事精彩，然證諸史實，卻未必如此。是則，唐人書寫傳奇小說，銳意設幻，非以撰述歷史事件為準的。本文試圖檢核歷史時間與人物，來證明唐人傳奇寫作非以傳述歷史為目的，並且以歷史小說應該具備的精神準則，來討論唐人書寫傳奇小說的想像與企圖，證明唐傳奇小說文體虛構的必然性。

關鍵詞：唐人傳奇 歷史小說 虛構情節 《集異記》

*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提起唐人傳奇小說相關的原始文獻，總讓人聯想到南宋趙彥衛《雲麓漫鈔》中所云：

唐之舉人先藉當時顯人以姓名達之於主司，然後以所業投獻，踰數日又投，謂之溫卷，如《幽怪錄》、《傳奇》等皆是也。蓋此等文備眾體，可以見史才、詩筆、議論。至進士則多以詩為贊，今有唐詩數百種行於世者是也。

①

這段文字的內容，交了三件事情：（一）唐代舉人應進士科考試之前，有「溫卷」的習慣，而《幽怪錄》、《傳奇》中的作品為「溫卷」而作；（二）唐人在傳奇小說中展現史才、詩筆與議論的書寫能力；（三）至於進士則以詩為專擅，書寫甚多，因此有唐詩數百種流行於世。

歷來，劉申叔、陳寅恪、劉開榮等人延續了「唐傳奇作品為舉人投卷之作」的論點，羅聯添則引述吳庚舜、馮承基兩位論述，並加以闡發，舉出現存唐傳奇作品，包含趙氏提及裴鏞《傳奇》、牛僧儒《幽怪錄》之作，沒有任何一篇可以證明為「溫卷」作品，然而以古文、詩、賦、歌篇、古詩為投獻的作品則有之^②。

在文學史的談論上，儘管程千帆在 1980 年《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一書中提出「投行卷」與「納（尚書）省卷」的新解，說明唐代科舉並不糊卷，考官可以看見應試舉人的姓名。應考生為了增加及第的可能，或者爭取好名次，因此將自己平日的詩文編輯成卷軸，在考試之前呈送當時在社會、政治和文壇上有地位、有影響的人，請求他們向主司，即主持考試的禮部侍郎推薦，從而增加自己及第的希望。這種風尚就叫做「行卷」。數日又投，謂之「溫卷」。程千帆認為趙彥衛的那段話，「告訴了我們唐人用傳奇小說行卷這個重要事實^③」。他還引述北宋錢易（968—1026）《南部新書》甲卷，云：「李景讓典

① 趙彥衛《雲麓漫鈔》（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年12月）卷8。

② 羅聯添〈唐代文學史兩個問題的討論〉，《書目季刊》11卷3期，1977年12月；收入羅聯添主編《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3月）第3冊，頁1165-1183。吳庚舜〈關於唐代傳奇繁榮的原因〉，羅聯添引自《文學研究集刊》第一冊；而馮承基〈論雲麓漫鈔所述傳奇與行卷的關係〉，《大陸雜誌》35卷8期；收入羅聯添主編《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年3月）第3冊，頁1157-1163。

③ 程千帆《唐代進士行卷與文學》，收在《程千帆全集》（石家莊：河北教育，2001年5月）卷8，頁9。

貢年，有李復言者，納省卷，有《纂異》一部十卷。榜出曰：『事非經濟，動涉虛妄，其所納仰貢院驅使官卻還。』復言因此罷舉。」這是個孤証，與《雲麓漫鈔》一樣，是宋代所出的筆記；更何況直接駁斥傳奇作品「事非經濟，動涉虛妄」，不能作為「投卷」的作品。從這個角度觀察，羅聯添等人論斷唐傳奇作品與「溫卷」沒有必然關係，是可以成立的。

直接與「投卷」有關的故事，多半是詩作。白居易（772—846）的〈賦得古草原——送別〉，是在貞元三年（787）考前向顧況（727—815?）投遞行卷^④；而朱慶餘（797—?）則作有〈閨意上張水部〉，在考前向張籍（766—830?）投卷^⑤；而盧儲^⑥則在元和十四年（819年）赴長安，向尚書李翱投贈詩文，求李薦舉；不僅成功的中進士，還獲得李翱女兒的青睞而結成連理。這些故事均以詩作投卷。

近讀薛用弱所輯《集異記》中，有王維和王之渙為素材的兩篇故事，仍然扣住了「溫卷」與「詩作」的議題，提供了可資討論的素材。

薛用弱，字中勝，唐河東（今山西永濟）人，生卒年不詳。文宗大和初年（827）或稍後自儀曹郎出為光州刺史^⑦，穆宗長慶年間（821—824）仍在職上。著有《集異記》^⑧。《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盛稱「其敘述頗有文彩，勝他小說之凡鄙」；近人汪辟疆以為是「唐人小說中之魁壘也」。雖屬小說家者之言，但《集異記》往往被後代當作「史料」，經常引用。為了要說明唐人「有意」傳述傳奇小說，有其虛構性，並非為了「還原歷史真相」而撰著，本文嘗試以王維、王之渙兩則故事為考察的對象。

④ 白居易（772-846）〈賦得古草原——送別〉，是在貞元三年（787）考前向顧況（727-815?）投遞行卷，事見辛文房《唐才子傳》卷6，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⑤ 朱慶餘，名可久。唐代越州（今浙江省紹興市）人，臨試，害怕自己的作品不合主考官要求，因而寫了這首詩，向水部員外郎張籍（768-830?）的徵求意見。後來中寶曆二年（826）進士。事見《唐詩紀事》卷46；詩則見錄於高棅《唐詩品彙》卷52，《全唐詩》卷515-70則改題為〈近試上張水部〉，台北，商務，1960。

⑥ 盧儲因詩獲李翱女青睞，結為連理。事見《唐詩紀事》卷52。詩見《全唐詩》卷369，第11、12首。

⑦ 皇甫枚《三水小牘》，轉引自《太平廣記》卷312。

⑧ 《集異記》，有著錄3卷者，如《新唐書》、《崇文總目》、《通志》；1卷者，如《宋志》、《四庫全書總目》；2卷者，如《郡齋讀書志》、《顧氏文房小說》。中華書局以上海涵芬樓《顧氏文房》景印本排版印刷，載錄16條之外，尚根據《太平廣記》、《新編古今類事》，增補為72條。王汝濤編校《全唐小說》（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93年3月）頁617，則根據前作。梁明娜《薛用弱集異記研究》（台北：東吳中文所碩士論文，1991年3月），整理出82條，其中多條仍有疑義。

二、王維故事與歷史事件的對照

收在薛用弱《集異記》中的王維故事，描述年未弱冠的王維，以文章、音樂見長，擅彈琵琶，因此進出王公貴人的宅邸，獲得岐王賞識。當時張九皋名聲很大，公主已經寫信給京兆試官，希望選他為「解頭」。岐王讓王維穿上錦繡的衣服，拿著琵琶，至公主府第，獨奏鬱輪袍曲，贏得公主的嘆賞。王維進而呈上舊作十篇，更得到公主的歡心。岐王趁機要求公主放棄提拔張九皋，轉而推薦王維。王維得到公主的首肯，因此輕鬆獲得「解頭」的名目，接著又一舉登第。透過關說，順利取得了京兆考試「解頭」的頭銜。

收在正史的王維本傳，先後有劉煦《唐書》、宋祁《新唐書》傳述⁹。《唐書》中文長約七千字，文首交代原籍、及第、歷官。其次，為天寶陷安祿山之手，引述所作〈凝碧詩〉文本，以及弟縉搭救而免罪；乾元以後，官至尚書右丞。第三，評王維詩、書、畫成就與交遊。並舉王維指出〈奏樂圖〉中奏「霓裳第三疊第一拍」。第四，指出王維晚年長齋，住輞口，與道友裴迪往來，賦詩《輞川集》。信佛，亡妻後獨居三十年。乾元二年（759）七月卒。第五，敘述臨終之前，修書親故與弟縉。第六，弟縉收集維詩四百餘篇，呈予代宗。

《新唐書》中僅四百五十字左右。文首交代「九歲能屬辭，與弟縉孝友。開元初擢進士，調大樂臣，坐累為濟州司倉參軍。張九齡執政，擢右拾遺。第二，祿山迫為給事中，賊平，下獄，或以詩文聞行在。縉削官贖維罪。肅宗憐之。第三，上元初卒，年六十一。疾甚，作書別縉。第四，工草、隸，善畫。寧、薛諸王，待若師友。客有以〈按樂圖〉示者，維指出：「此霓裳第三疊最初拍也」。證之果然。第五，信佛，居輞川，與裴迪遊，喪妻不娶，孤居三十年。第六，寶應中，代宗向縉問維作品，遣王華往取，得集數十百篇。

在這兩段正史文字中，卒年一作「乾元二年（759）七月」，一作「上元初（760）」，有所不同；其餘文字，均在說明王維家世、歷官，秉性堅貞，忠君、孝母、友弟、思妻、慎獨。擅詩、書、畫、樂。也共同引述「王維即畫識曲」，來強調王維知畫識曲的才能。

清乾隆年前間趙殿成（1683—1743）作《王右丞集箋注》，指出「王維即

⁹ 王維本傳見劉煦《舊唐書》卷190、宋祁《新唐書》卷202。

畫識曲」的記載，係來自《國史補》、《圖畫見聞志》、《夢溪筆談》，然則「霓裳曲凡十三疊，前六疊無拍」，「但言第三疊第一拍，即其妄也¹⁰。」是則正史之中，也有誤入雜史、筆記等「傳聞故事」之憾。

依據今人考據，綜合王維生平簡歷如下：

王維字摩詰，原籍山西太原祁人，因父親處廉，終汾州司馬，徙家於蒲，遂為河東人。生於武后長安元年（701）¹¹。九歲能寫作，十五歲離家赴長安。開元七年（719），年十九，七月參加京兆府試，舉解頭。次年春天的進士榜，落第。留在長安，與寧王李憲、岐王李範等宴遊。次年，即開元九年（721）四月，以進士及第，擔任太樂丞；因案牽連¹²，於次年秋天貶謫濟州司倉參軍，離開京師。開元十四年秋末辭官，歸嵩山，返長安，再隱終南山。開元二十二年（734），年三十四，張九齡（678—740）執政，擢為右拾遺。二十五年（737）秋調監察御史，次年轉庫部郎中、支部郎中等官。天寶二年（743）二月，與李頎、王昌齡於白馬寺送綦無潛返鄉。次年隱居淇上。六年再出仕。九年丁母憂。十一年服除，任文部郎中。天寶十四載（755），年五十五，任給事中，次年出為安祿山官員。肅宗至德二年（757），肅宗收復長安，與鄭虔、張通等人被軟禁。次年，免罪復官，授太子中允。乾元二年（759），轉尚書右丞。上元二年（761）七月卒，年六十一。

根據陳鐵民的考証：王維於進士落第那年，才與唐玄宗弟岐王李範往來¹³。這個說法可以接受。王維在十五、六歲時離開故鄉，前來京師，準備參加京城考試，如何可以得到皇室貴族的禮遇？當他參加京兆府試，獲取解頭，出人頭地，才會得到岐王的注意。然而陳鐵民又引《資治通鑑》中記載：「（開元八年十月）上禁約諸王，不使群臣交結。」舉出萬年尉劉廷琦、太祝張諤與岐王飲酒賦詩而貶官，來證明開元九年（721）四月以後王維不可能再與岐王交往。此又過度引申。王維中進士後，正是「少年得意」之時，那有面對主人

¹⁰ 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1998年3月），卷末附錄一，頁498。

¹¹ 陳鐵民《王維年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年12月），頁2，根據《新唐書本傳》推算。陳氏另有〈王維生年新探〉（頁100）、〈再談王維的生平與及第之年〉（頁117），考辨甚詳。楊文雄〈王維年譜新編〉亦同，收在《詩佛王維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年2月），頁101-131。云：「這個推算雖然不夠周延，但普遍受到一般人的採信。莊申〈王維年表〉、陳貽歙〈王維簡要年表〉、日人伊藤正文〈王維年譜〉等採之。」

¹² 王維「為樂丞，為伶人舞黃獅子，坐出官。黃獅子者，非一人不舞也。」事仍見《集異記》，屬雜記類，不宜直接斷作史實。

¹³ 陳鐵民《王維年譜》，頁4。

岐王的危疑困頓中，逃避往來。是則王維〈從岐王過楊氏別業應教〉、〈從岐王夜宴衛家山池應教〉、〈敕借岐王九成宮避暑應教〉¹⁴之作，可以斷為開元七年（719）七月之後，到開元十年（722）十月貶官之間的作品。

岐王李範，睿宗第四子，玄宗之弟，本名隆範，因避玄宗諱而改為單名。他最初封鄭，改封衛。不久又降封巴陵，再進為岐王，為太常卿、并州大都督、左羽林大將軍。開元元年（713）七月，從玄宗誅太平公主，以功賜封，與薛王業並滿五千戶，歷州刺史。開元八年遷太子太傅。開元十四年（726）薨，冊書贈太子及諡，陪葬橋陵¹⁵。

然則「鬱輪袍」故事的背景時間，仍以開元七年王維十九歲時為準。在這篇故事中的公主，到底是誰？故事中的公主向岐王說：「何預兒事？」公主應該是李範的姑母輩。歷史上，能稱為李範的姑母有三：

一是太平公主，為唐高宗李治與武則天之女。唐玄宗夥同李範、李業、太監高力士，以及太平公主的兒子薛崇簡，於開元元年七月發動政變，賜死太平公主。李範既早以太平公主為敵，當然不會向太平公主說項；而王維投卷一事，又發生在開元七年；太平公主早已作古六年。

另外還有兩個姑母，為唐高宗李治和蕭淑妃所生。長女義陽公主下嫁權毅，次女宣城公主（649？—714）嫁給王勣兩位侍衛。兩位駙馬也依例受封袁州刺史、潁州刺史。武則天（624—705）即位後，兩位駙馬均罹死罪，兩位公主稍後送返宮裡，以尼姑終老。義陽公主可能早卒，宣城公主則於中宗復位後，進封長公主，實封千戶，開府置官署。睿宗時改封為高安公主，又稱高安長公主¹⁶。開元二年卒，較太平公主晚一年死，王維時年僅十四歲，尚未入京。要找出真正開府謁見賓客的公主為誰？恐怕不容易找到真正的答案¹⁷。

文中又說「進士張九皋」向公主關說，希望得到「解頭」，即京兆舉人的第一名。查史傳中，張九皋是張九齡的二弟。《唐書·張九齡本傳》中附記：「（弟九皋）自尚書郎，歷唐、徐、宋、襄、廣五州刺史」。根據蕭昕撰《殿

¹⁴ 《全唐詩》（台北：盤庚出版社，1979年2月）卷126，頁1265、1295。

¹⁵ 《新唐書》卷81，列傳第6，〈三宗諸子傳〉。

¹⁶ 《舊唐書》卷稱義陽、宣城二公主幽三十而不婚，《新唐書》則是說四十；與事實不符。《高安長公主神道碑》云，宣城公主以高安長公主的封號，卒於開元二年，享年66歲。出嫁時宣城公主應為23歲。義陽公主略大，大概25、26歲左右。詳見，《全唐文》卷。

¹⁷ 羅聯添〈唐代詩人軼事考辨〉，《唐代文學論集》（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5月），頁286，認為：「文中公主可能為高宗之女——高安公主」。按時間推算，並不成立。

中監張九皋神道碑》中所載，張九皋弱冠登孝廉科，凡歷海豐郡司戶、南康郡贛縣令、巴陵郡別駕等職，遷殿中監。以天寶十四載四月二十日薨於西京，年六十六¹⁸。推算回來，張九皋生於周天授元年（690）；景隆三年（709）登孝廉科，年二十，而王維此年僅九歲。也不可能與王維爭「京兆解元」的頭銜。

天寶七載（748）張九皋官睢陽（宋州）太守，幫助高適出版詩集¹⁹，次年協助高適返京科考。而張九皋的兄長九齡，卻是王維於開元二十二年（734）重返京師時的頂頭上司呢。看來張九齡、九皋兄弟都是主持文壇的名士，愛才、惜才，不可能隨同一般文人爭逐浮沉。

趙殿成在《王右丞集箋注》後附王維〈遺事〉廿六則，自云：「偶於暇日蒐錄右丞遺事，耳漁目獵，真贗並存。自笑如盲人到寶洲，見一異物，即拾入囊，明眼者得無以此見譏歟²⁰。」基本上，他不認為「鬱輪袍事件」是個史實。

劉瑛也認為鬱輪袍事件「誣辱」的成分居多。他說：「本傳也載王維因舞黃獅子貶濟州司參軍。王維、王縉兄弟，具有俊才。年少知名，或因此而遭人妒嫉，使免官左遷²¹。」

不解的是，王維得張九齡援引，甚至獻詩稱頌²²，何以此篇〈鬱輪袍〉作品蓄意編入「張九皋」這個競爭的角色？從「政治陰謀論」的角度思考，似乎有意中傷王維與張氏兄弟的關係。

劉瑛同時指出這個故事透露了三件明顯的社會現象：一、公主的開府與接見賓客，並且干涉科舉；二、科舉的舞弊；三、當時士風的敗壞²³。

公主爲了培植自己的勢力，敞開府門，大宴賓客，宛如戰國時代養士四公子一般。她們試圖干預科舉考試，可以使自己的黨羽佔領官場要津，更容易相互援引，控制政權。所以在干預科考之外，想必對當時的人事、繇役、糧餉，插手更多。那時候的讀書人，爲了取得倖進的機會，也可能採取依附權勢的策略。

¹⁸ 見《全唐文》卷355、《文苑英華》卷899。

¹⁹ 《高適詩集》最早的版本爲天寶七載，張九皋編，顏真卿序。參見孫欽善《高適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²⁰ 趙殿成《王右丞集箋注》（上海：上海古籍，1998年3月），卷末附錄一，頁506。

²¹ 劉瑛《唐代傳奇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2年12月），頁314。

²² 王維〈獻始興公〉，《王右丞集箋注》卷5，頁85。

²³ 同註20。

但要構成〈王維〉故事的根本支柱，應該在於王維「年少輕狂」的反映。《全唐詩》中載錄王維年少詩作，註明創作時間十六歲到二十一歲的作品有：〈洛陽兒女行〉、〈桃源行〉、〈李陵詠〉、〈燕支行〉²⁴。詩中意興風發，充滿入世精神。吳在慶引述業師林庚的論見，認為王維帶有「少年精神」。並且說：「這種情調與精神，儘管顯得天真稚嫩些，然而卻是一種值得珍視的蘊涵青春活力的精神²⁵。」這是從讚許的角度著想。

孟榮《本事詩》云，寧王憲奪宅左賣餅者之妻。隔年，使其夫妻對坐，女雙淚垂頰，座中文士皆不忍。王命賦詩，王維先成，詩云：「莫以今時寵，寧忘昔日恩。看花滿眼淚，不共楚王言。」座無敢繼作，寧王乃歸餅師，以終女志²⁶。王維此詩題為〈息夫人〉，而下首詩作題為〈班婕妤〉，兩首均為詠仕女之作；前首作品被孟榮附會為年少時期「仗義直言」之事跡。《本事詩》虛構「本事」，來加強讀者對詩作的印象，這種書寫策略，也與〈鬱輪袍〉故事相彷彿。

王維〈贈從弟司庫員外綵〉云：「少年識事淺，強學干名利。徒聞躍馬年，苦無出人智²⁷。」既是勸勉從弟，也是自我惕勵。王維年少對功名利祿的追尋，超乎常人，以解元身分赴朝廷科考，進出王公貴人宅第，笙歌夜宴，以年輕進士身分登朝，舞弄「黃獅」，因此得罪官方。災禍迅雷不及掩耳而來，重重的貶官、隱遁，喪妻、無子，獨居，以至於由道入佛。到了晚年，遭遇安祿山事變，入仕偽廷。肅宗還朝，因為弟弟王縉等人的協助，未受嚴懲，仍官至尚書右丞²⁸。

柯慶明認為王維在「人世追求」與「自然嚮往」兩極之間矛盾的活著，他說：「我們明顯在詩中看到的就是他對於自然的刻畫和隱居生活的描繪了。然而事實上，他卻一直不曾離開仕宦之途，直到死亡為止²⁹。」也可以說現實生活中的王維，在「居官」與「退隱」的矛盾心情之中，有許許多多的無奈。

²⁴ 見《全唐詩》卷125，頁1251、1257、1258。

²⁵ 吳在慶《唐代文士與唐詩考論》（三明：廈門大學出版社，2006年4月），頁72。

²⁶ 孟榮《本事詩》，在《全唐小說》第二冊，頁1926；《唐詩紀事》（台北：鼎文書局，1971年3月）卷16，頁247，亦引。《全唐詩》卷128，頁1299，存詩，引《本事詩》原文，加註時年二十。想因孟榮此作而附會。

²⁷ 見《全唐詩》卷125，頁1237。

²⁸ 陳鐵民云，王維被免罪原因有三：凝碧詩獲肅宗賞心；弟縉削官贖罪；宰相崔圓救之。見〈唐才子傳·王維傳箋註〉，《王維論稿》頁73。

²⁹ 柯慶明〈試論王維詩中的世界〉，《中外文學》卷6，1-3期，1997年6-8月。

王維早年喪父、孤苦無依，讓他決心追求榮華富貴，他善良而努力的本性未變。可是年少暴得富貴，剎那間又遭貶謫壓抑，當他在面臨親人的生死苦難，個人的升遷得失，在瞬間劇變，失去了判準，因此漸漸「近道入佛」，或者「苟活於亂世，倖免於無難」。

然而在「鬱輪袍」的故事當中，王維以才學傲同儕，無視於社會板滯的規矩和制度；這種「少年得志輕狂」的身影，反而成爲後人所歌頌傳唱的形象。

三、王之渙故事與歷史事件的對照

《集異傳》中，王維故事的下一篇，就是王之渙故事了。鄭振鐸編輯的《世界文庫》本、汪辟疆校錄的《唐人小說》本、王達君主編中華書局《古小說叢刊》本以及王汝濤主編《全唐小說》本，均依據明代正德年間顧元慶《顧氏文房小說》校勘，做〈王渙之〉。鄭明撰文強調〈王渙之並非錯印〉，站在版本校勘的角度，不輕易改動原文是對的，但提供的「資訊」正確性則有待商榷³⁰。顧元慶係明代正德至嘉靖年間的書商，出版過《陽山顧氏文房小說》、《四十家小說》等書³¹。

歷史上有名聲的王渙之，是晉朝書法家王羲之的三子，善草書，也參與蘭亭聚會³²。顧元慶以「王渙之」來替代「王之渙」的理由，一時也無從考查。

唐代詩人王之渙（688—742），《兩唐書》均無傳，新出土唐人靳能撰《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尉太原王府君墓志銘並序》、《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尉太原王府君夫人渤海李氏墓誌銘並序》，可以窺見一二。

王之渙字季凌³³，家本山西太原。五世祖王隆宦遊來到絳州（今山西新絳）人。曾任冀州衡水主簿，被謗，辭官歸鄉，家居十五年。後出爲河北文安縣尉，卒於任所，年五十五。《墓志銘》說他：「遂化遊青山，滅裂黃綬。夾河數千里，籍其高風。在家十五年，食其舊德。」主要的詩作大抵是這十五年

³⁰ 鄭明〈王渙之並非錯印〉，〈讀者·作者·編者〉欄，《讀書月刊》46期（1983年第1期），頁147。

³¹ 林子弘〈《趙飛燕外傳》成書及版本傳承比較研究〉，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第9卷第3期，2003年9月，對顧元慶刻本有評見。

³² 王渙之，有〈二嫂帖〉，見《中國書畫全集 19·王羲之、王獻之（附王氏一門）》，北京市：榮寶齋，1995年。

³³ 王之渙字季凌，非季陵，依據唐靳能撰〈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尉太原王府君墓誌銘并序〉改定。見陳尚君《全唐文補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渙」與「凌」可以互訓。

遊歷的切身體驗之作。他的兄長之咸、之賁，皆有文名。

筆記中載述，則有宋人計有功《唐詩紀事》、元人辛文房《唐才子傳》³⁴。《唐詩紀事》說他與鄭昉、王昌齡、崔國輔聯唱迭和；《唐才子傳》說與王昌齡、高適、暢當遊。王之渙被定位為邊塞詩人，因此聯想到他的好朋友自然是王昌齡、高適等同寫邊塞生活的詩人。

先說歷史上的王昌齡（約 698—757），字少伯，長安（今陝西西安）人³⁵。開元十五年（727）進士，任秘書省校書郎。二十二年應博學宏詞科登第，授汜水縣尉。二十七年貶謫嶺南，次年北返，經襄陽，遇孟浩然；過岳陽，送李白。後赴江寧縣丞任上，世稱王江寧。又受謗被貶為龍標縣尉。安史之亂起，王昌齡由貶所第二度赴江寧途中，為濠州刺史閻丘曉所殺。

高適（約 702—765），字達夫，一字仲武，渤海蓆（今河北景縣）人。年少時家貧，但喜好交遊，有遊俠之風，曾與李白、杜甫同遊。天寶八載（749），應舉中第，授為封丘尉。因為不忍「鞭撻黎庶」，不甘「拜迎長官」，而辭官。一年後，入隴右、河西節度使哥舒翰幕，為掌書記。安史之亂後，曾任淮南節度使、彭州刺史。潼關失守，他奔赴行在，得到肅宗的重視，連續升遷，官至淮南、劍南西川節度使，最後任散騎常侍，死於長安。

從他們三個人的生平資歷來看，要能夠同時遊歷長安的機會並不大。明人胡應麟說：「《集異記》，河東薛用弱撰。中載王之渙酒樓事。大非實錄。且昌齡集中，絕少與之渙唱酬詩。」³⁶歷來學者也同意此說。

細考，王昌齡為長安人，開元十五年中進士，二十二年外放汜水縣尉而離京，後轉任江寧縣丞，貶龍標縣尉，死於肅宗至德二載。

高適在長安的時間很短，開元十五年前後以弱冠遊長安，可能遇過王之渙。從詩集中可知，高適曾於開元二十三年赴長安應試³⁷。幾年後，曾往薊州訪王之渙不遇。詩中云：「迢遞千里遊，羈離十年別。」³⁸天寶六載（747）自洛陽入長安；後返宋州，得王九皋提拔，再入長安科考。八載（749）中進

³⁴ 《唐才子傳》（上海：中華書局，1965年），渙作奐。

³⁵ 《新唐書·本傳》、《唐書紀事》為江寧人，以轉任江寧縣丞而有誤。

³⁶ 胡應麟《二酉綴遺》，《少室山房筆叢》（台北：世界書局，1980年5月）卷36，頁479。

³⁷ 高適《酬秘書弟兼寄幕下諸公》詩，序云：「乙亥歲適徵詣長安」。《全唐詩》卷211，頁2196。

³⁸ 高適《薊州不遇王之渙、郭密之因以留贈》，《全唐詩》卷211，頁2191。劉開揚斷定此詩作於開元19年，又註明王之渙卒於天寶元年，參見劉開揚《高適年譜》，《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1月3刷），頁5。

士，授汴州封丘尉。後棄官入長安，入哥舒翰幕中，往返京師與薊州之間³⁹。

而王之渙已在天寶元年二月十四日死去⁴⁰。就王之渙的墓誌銘所言，在家十五年，以天寶元年死推算，則在開元十五年（727）即已返家杜門。如果依照小說中所云：「時風塵未偶，而遊處略同」，則三人在見面的時間點上，均未獲功名，則應該在王昌齡尚未中進士第之前，即開元十五年（727）之前。他們同時見面的機會極少。

譚優學根據王之渙墓誌銘，認為王之渙為文安縣尉之前「閑放十五年間遊於長安」，得以與王昌齡、高適相會，因此猜臆三人見面的時間為「開元二十四年（736）」⁴¹。然則從王之渙從文安縣（今河北天津市西南文安鎮），要漫遊到長安（今西安市），未免太遠。史傳上說他「辭官歸鄉，家居十五年」，也無法吻合。羅聯添根據譚優學的論說，認為：「臆定開元二十四年，不若定二十三年為有據。」因為高適於開元二十三年族姪式顏詣長安後，不久即同返宋州⁴²。

再檢視故事之中所徵引的詩歌。王昌齡作品被歌妓選唱的是〈芙蓉樓送辛漸〉、〈長信怨〉兩首。前者寫在鎮江任上，送別好友歸返長安，摯情感人；後者擬宮中仕女閨怨，情感表達細膩婉約。一般均認為這兩首作品是王昌齡在天寶七載（748），由江寧丞貶龍標尉時所作⁴³。距離開元十五年可能的見面點，已經是二十一年以後。

而高適被唱誦的作品是〈哭單父梁九少府〉，劉開揚考據，梁九為開元二十二年進士梁洽，出任少府（縣尉），也要有兩、三年的時間，因此斷作開元二十五年所寫。劉開揚進一步指出，此詩為五言古詩，共二十四句，小說中誤為五言絕句，與其他三首七言絕句並列，並不恰當。而且在宴會之中何以誦此

³⁹ 有關高適行旅，參見劉開揚〈高適年譜〉，《高適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1月3刷）；另見阮廷瑜〈高適年譜〉，《高常侍詩校注》（台北：台灣書店，1965年6月）。兩書出入甚多，只能約略的參考採用。

⁴⁰ 唐靳能撰〈唐故文安郡文安縣太原王府君墓誌銘並序〉，參見岑仲勉《續貞石證史》，載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5本。

⁴¹ 譚優學〈王昌齡行年考〉，收在《唐詩人行年考》，成都：四川人民，1981年7月。

⁴² 羅聯添引述譚優學〈王昌齡行年考〉，見羅聯添〈唐代詩人軼事考辨〉，《唐代文學論集》（北市：台灣學生書局，1989年5月），頁292-293。斷為開元二十三或二十四年，為三人旗亭畫壁之時間點。然則又根據譚說，云〈芙蓉樓送辛漸〉之詩為天寶元載（742）所作，則為《集異記》作者所誤記。可知所設定的見面時間仍不可信。

⁴³ 同上註，譚優學謂此詩作於天寶元載，寫作時間雖提前六年，仍無助證明為旗亭唱曲。

哀悼詩，令人起疑⁴⁴。

至於王之渙被選唱的作品是〈涼州詞〉二首之一，寫在甘肅任所，有困於域外的惆悵。按創作的時間應在開元十五年以前。可以說，三人作品完成的時間相距二、三十年之遠，並非同時期之作。至於這幾篇作品真能譜曲傳唱，恐怕還要更多的線索才能證明。

話雖如此，這篇故事還是提供了詩、酒、音樂的相關聯，文人述作、樂工譜曲與歌妓傳唱的可能性。音樂使詩歌的傳誦，有了新的面貌。

四、唐傳奇小說寫作的特質

從這兩則故事的內容看來，薛用弱採取歷史上的真實人物及事件，作為故事的背景；但仔細推敲，卻又不盡符於事實，甚至怪奇離譜。難道這就是「唐人作意好奇」的特質嗎？

明人胡應麟云：「凡變異之談，盛於六朝，然多是傳錄舛訛，未必盡設幻語；至唐人始作意好奇，假小說以寄筆端。⁴⁵」魯迅特別指出「作意」、「幻設」，「即意識之創造矣⁴⁶」。唐人有意虛構故事，難道就蓄意違背歷史嗎？

事實上，唐人對於歷史傳記、雜史、筆記等文類，並沒有明顯區分的企圖，以致於雜揉不分。所以李肇《唐國史補》、孟棻《本事詩》、薛用弱《集異記》等書，只要有助於「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⁴⁷。而新舊唐書之史傳文字，也樂於參採使用筆記中的文字。美國漢學家倪豪士舉《舊唐書·李白傳》為例，認為撰著者並沒有達成傳記書寫的目的，反而「把注意力集中在李白作為仙人的身份上」⁴⁸。

然則面對現今的分類知識，歷史與歷史小說的關係，恐怕不能夠含混不分。所謂歷史，泛指所有事物的演變，一般專指人類社會與文明的演變情形，某種事物的發展過程或個人的經歷，簡而言之，即是對過去事實的記載。歷史

⁴⁴ 劉開揚〈高適年譜〉，《高適詩集編年箋註》，頁8。猜測詠高適之詩應以〈和王七玉門關上吹笛〉、〈送董大〉等作為佳，純係猜測語。

⁴⁵ 胡應麟〈二酉綴遺〉，《少室山房筆叢》卷36，頁486。

⁴⁶ 魯迅著，周錫山釋評，《中國小說史略》（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5年1月），第6章，頁60。

⁴⁷ （唐）李肇《唐國史補》三卷二冊，明末虞山毛氏汲古閣影宋鈔本。

⁴⁸ （美）倪豪士〈對《舊唐書·李白傳》的解讀〉，《傳記與小說——唐代文學比較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2月），頁253-275。

可以提供今人理解過去，作為未來行事的參考依據⁴⁹。所謂歷史故事則是：攫取歷史中的人物或事件，鋪敘成文，使焦點集中、主題凸顯，成為一段完整而有意義的故事，提供一般讀者閱讀所需。以現代人能理解的方式改寫歷史事件，而使讀者簡單明瞭的獲得知識，也能享受閱讀故事的樂趣，一舉多得。但如果能利用小說敘事的技巧，相信更可以活化歷史，使讀者理解往昔的歷史洪濤，以及浮沉中的人物智慧。因此，「歷史小說」可以是：「從歷史、人間的『事實』中挑出『真實』，以『虛構』之線連綴成『複合的』也是『複製的』歷史人間。」⁵⁰弔詭的是，歷史講求「真實」，而小說著眼於「虛構」，兩者如何結合為一呢？

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 1879-1970)，為了論證這一問題，他拿歷史學家與小說家作了一番有意思的比較。他以為，歷史學家處理的是外在行為，他們看到的是歷史人物說出和做出的；小說家的作用卻在於揭示內在生活的源泉，在於告訴我們更多有關歷史人物尚未為人知道的東西。他說：

小說的特點在於，作家可以大談人物的性格，可以深入到人物的內心世界，讓讀者聽到人物的內心獨白。他還能觸到人物的冥思默想，甚至進入到他們的潛意識領域。……小說中的人物，假使作家願意，則完全可為讀者所了解，他們的內在和外在生活都可裸裎無遺。這就是他們看起來比歷史人物或我們自己的朋友較可捉摸的原因。」⁵¹

書中引用了法國批評家阿倫因(Alain)說法，來表達浪漫或神秘的一面，才是小說的主要功能之一。他說：

每個人都有近似於歷史和小說的兩個面，在某個人身上能觀察到的——外在活動以及從這種活動推論出的精神狀態——均屬於歷史範疇；其另一面（即浪漫或神秘一面）則包括純粹之熱情，諸如：夢想、歡樂、悲哀以及一些難以或羞于出口的内省活動。」「歷史，由於只著重外觀的來龍去脈，局面有限。小說則不然，一切以人性為本，而其主宰感情是將一切事物的動機意願

⁴⁹ 根據維基百科的定義改寫。見 <http://zh.wikipedia.org/wiki/>

⁵⁰ 李喬〈文學與歷史的兩難〉，《台灣文學造型》（高雄市：派色文化，1992年7月），頁365-377。

⁵¹ （英）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小說面面觀》，台北，志文出版社，1991，頁75。

表明出來，甚至熱情、罪惡、悲慘都是如此。」⁵²

因此傑出的作家可以創造出以歷史為時空背景，而又感性十足的小說。

小說家李喬談論「文學與歷史的兩難」，他試圖將歷史小說區分為「歷史小說」及「歷史素材小說」兩種不同的類型。他說：

作者選定一段時代，配以當時的風俗習慣、服飾、特殊景觀等作背景，以一或數件歷史事件或人物為中心，一大家認同的常識為主線，創設一相配的情節，使事實的面貌和虛構的部分重疊進行，這樣夠成的作品便是『歷史小說』。

作者借用歷史素材的可能性和可信性，重點放在『虛構』的經營上；主題偏重於歷史事件的個人闡釋；更重要的，它仍然出乎歷史的，亦即歸趨於文學的純淨上，這樣夠成的作品便是『歷史素材小說』⁵³。」

李喬的苦心看得見，但嚴格的來說，前者應該稱作「為歷史而服務的小說」，是歷史學家的工作，一般作家不願意也無能力去寫作，而一般讀者更不肯花力氣去讀；而後者的「歷史素材小說」，卻是讀者們所渴望閱讀的「歷史小說」。

評論家南方朔觀察二十世紀末期歐美各國作家對於歷史小說創作的態度，他指出「漫漶歷史（Palimpsest History）」的書寫，是一股新的小說趨勢。

所謂漫漶，指的是人們將書寫歷史的羊皮紙卷磨去並重新書寫之謂，由於漫漶，這就等於重寫歷史，或重新詮釋歷史。⁵⁴」

歷史是不斷的被詮釋的，根據這個理念，對傳統概約化的歷史表示懷疑，而試圖以虛構的小說形式，來重寫歷史或重新詮釋歷史，才是小說家的責任。

在歷史小說的閱讀中，那些驚心動魄的情節，以及歷史人物面對抉擇所表現的智慧和情感，並不是作者單獨可以創造出來，而是歷史本身提供的一個專有的場域與境遇。作家嘗試以「經濟、法律、文化」等各種場域，來描寫歷史人物的行動、思考與情感；而讀者可以透過「建築在真實歷史背景上的虛構主

⁵² 同上。

⁵³ 李喬〈文學與歷史的兩難〉，《台灣文學造型》（高雄市：派色文化，1992年7月），頁365-377。

⁵⁴ 南方朔〈小說與歷史的魔幻關係〉，《中國時報·開卷版》，1992年10月2日。

角與故事」中，感受到「比真實還真實」的氣氛，發現人性的價值與感動⁵⁵。這或可說明歷史小說寫作的意義吧！

馬幼垣討論〈唐人小說中的實事與幻設〉，他引述英國托爾金（J.R.R.Tolkien, 1892-1973）的理論，認為：

在幻設文學中，重點並不在基於因果關係而可能發生的事，而是在符合「再創造」原則下的「第二世界」（secondary world）裡所發生的事。「再創造」的原則或許異於日常生活所經驗者，卻必須具有其本身的獨立性與持久性，同時必須可信而清楚地建立一種合理的內在邏輯。⁵⁶

儘管馬幼垣所談論的是陳鴻〈長恨歌傳〉的例證，在歷史事件的陳述之後，有一段「再創造的第二世界」；然則他也強調了「合理的內在邏輯」。基於此觀點來看，傳奇小說中所以「虛構」王維、王之渙、王昌齡、高適等人物或事蹟，具有鮮明的個性、合理的情結邏輯，更容易讓讀者們貼近。

那麼在薛用弱筆下，書寫王維、王之渙等人，不可能是為了「醜化」他們。一般歷史學家喜歡探討唐代文人書寫傳奇的動機。從陳寅恪《讀鶯鶯傳》以來，以歷史學家的考證手法，喜歡指出「崔鶯鶯是名叫曹九九的酒家胡」，來證明作者之隱情或史事不正確，蔚成風氣⁵⁷。王夢鷗、傅錫壬也談《霍小玉》為黨爭下的諷刺作品⁵⁸。大部份的作品都染上了「政治陰謀論」，提供了讀者的談資；但嚴格來論，政爭說、諷刺說所根據的資料很薄弱，也未能切中作者苦心經營的本旨。誠如本文開端引述趙彥衛論述之第二項：唐傳奇作者試圖在小說中展現史才、詩筆與議論的書寫能力。古添洪引述西方 Greimas 的理論，以「契約」為定位的結構主義，來探討唐傳奇作品在寫作技巧上符合表現「史才、詩筆和議論」的特質⁵⁹，在文化、社會、律法、規約⁶⁰或潛意識的命定

⁵⁵ 沙永玲〈帶孩子到時光的河流裡游游泳〉，庫柏著《最後一個摩西根人》序一，頁6。

⁵⁶ 馬幼垣〈唐人小說中的實事與幻設〉，《實事與構想——中國小說史論釋》（台北：聯經出版，2007年9月），頁4。

⁵⁷ 陳寅恪《讀鶯鶯傳》，《元白詩稿箋證》，收在《陳寅恪先生集》第六冊；近人葛承雍撰《崔鶯鶯原來是外國人》，證實陳寅恪的推測，崔鶯鶯出身於中亞粟特（Sogdiana，索格底亞那）人入華後的「酒家胡」，她本人是蒲州酒家胡中的麗人親女，擔任酒店女招待。見 <http://dadao.net/big5/htm/culture/2002/1209/3529.htm> 引述自北京青年日報。

⁵⁸ 王夢鷗〈霍小愈傳之作者及故事背景〉，《書目季刊》7卷1期（1972年9月），頁3-10；傅錫壬〈試探蔣防霍小玉傳的創作動機〉，《古典文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店，1980年12月）第2集，頁183-197。

⁵⁹ 古添洪〈唐傳奇的結構分析——以契約為定位的結構主義的應用〉，台北，中外文學，1975年8月，收在《比較文學·現代詩》台北，國家出版社，1976年。

觀等等，都暗合於唐代文人的表現意圖，同時也合乎傳統文化的內在思考模式。

這種知識份子書寫，傳遞給知識份子看的文學（大膽的說，就是進士寫給進士看的作品），自然是屬於知識份子共有或相近的素材與主題思想，雖然也會隨著時代鼎革、社會風氣流變而左右。

樂蘅君論述唐傳奇中所表現的意志時，說：

唐代，因受時代所孕育的浪漫精神的影響，當代人對生命充滿了肯定的自我堅信，人生既完全是意志的創造，命運就黯弱得幾乎根本不存在。這種特徵顯然和六朝神怪小說之徬徨命運意志之間、宋元話本、明清話本之以命運來詮釋人生遭遇等情形不同，是在文化心靈建立了一個充份的『意志世界』。此所謂意志，包括潛在意志和自覺意志兩類，在唐傳奇中，它可表現為自我的堅持——生命主體的自由抉擇——人生隱願的自我實現——超越死亡及人性熱情的投射。⁶¹

這種唐人意志的展現，當然遠遠超過陳述歷史事件的企圖。

龔鵬程則從唐代哲學思想的演進上，指出唐人流行五德終始說、自然命定說、陰鷲果報說、數勢說⁶²，傳奇作品表現出「天所命之，不可去之」、「事無大小，皆前定矣⁶³」的天命觀念。當「個人的自由意志」面對「天命」，要如何展現呢？

仔細爬梳，大部分的唐傳奇作品，如〈枕中記〉、〈杜子春〉、〈霍小玉傳〉等等，「天命不可違逆」的訊息顯然佔了上風。

樂蘅君、龔鵬程的論述看起來是各執一端，其實是相互表裡。樂蘅君看到的是唐人精神意志的昂揚，而龔鵬程掛念的是當「個人自由意志」與「天命」碰撞時的慘烈。整體上，唐代文士在傳奇寫作上的表現，面對著不可逃避的「悲劇命運」，或喟歎惋惜，或引頸向前，卻不曾畏縮逃避。

在薛用弱撰述王維、王之渙這兩篇故事中，是帶有「精神意志昂揚」的作品，與現實世界的王維、王之渙晚年隱遁保身的心態截然不同。身處於晚唐，

⁶⁰ 如崔鶯鶯身份為娼妓，因唐律或社會風氣，張生不得與她有婚約。

⁶¹ 樂蘅君〈唐傳奇的意志世界〉，《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台北：大安出版社，1992），頁1-83。

⁶² 龔鵬程〈唐傳奇的性情與結構〉，《古典文學》（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1年12月）第3集，頁175-221。

⁶³ 此二句為龔鵬程所引，前句出自李德裕《次柳氏舊聞》，後句出自《聞其錄》（《太平廣記》卷156，定數11）。

薛用弱編寫這樣的故事，並不是遺忘了「歷史細節」，而可能是遙想盛唐的光輝，人們可以在詩、酒、歌吟之間，享受生命的片刻，可以恃才傲物，拂逆社會習俗，凌替規範制度，大膽而快速的獲致聲名與豐祿。以這樣的論點來閱讀唐人傳奇作品，浸淫在盛唐的輝煌、晚唐的紛擾，以及觀察思考台灣的現狀，交織為一體，真有喜怒悲抑的滋味。

結論：歷史的偶然，小說的必然

從以上的論述，可以做兩個小結。

（一）歷史小說，不是歷史；歷史小說映現了人們的潛意識心理。

人們容易遺忘，不容易記憶歷史。歷史人物的是非功過，往往在時間的洪流中有意或無意的被改寫。人們相信「歷史是被詮釋」的道理。因此，歷史小說映現了人們的潛意識心理。失真的記憶，被抽離的事物，生命被符碼化，歸納成一個個的「母題」，容易傳述，也容易記憶。因此，小說可以成為「歷史」，而歷史則往往為後人所忽略。

對歷史的執著，往往是無意義的。楊文雄撰述《詩佛王維研究》，闢一章來為王維的人格辨誣，討論王維「陷賊不死」的尷尬⁶⁴，是為愛護王維，為王維脫解。有其必要嗎？王維詩作〈隴頭吟〉嘗云：「長安少年遊俠客，夜上戍樓看太白。⁶⁵」他的意興年少、詩文傳世、歸佛向道等飽滿的「唐人形象」，才是人類樂於記憶而歌詠的形象。

王之渙、王昌齡、高適，儘管在歷史的洪流裡，並未曾相聚京城；然而後世人們，寧可將生活中「對酒酣歌、沾筆畫壁」的可能性，加諸於詩人身上。這就是傳奇故事，所以被書寫的原因吧。

而明人王衡編寫的劇本《鬱輪袍》、清人金兆燕的《旗亭記》，經由演員扮演，王維、王之渙的身影，依然可以在人們的眼、耳之間婆娑起舞。世俗流播的故事，反而為世世代代的後人所接納。

⁶⁴ 楊文雄〈王維人格辨誣〉，《詩佛王維研究》第三章，頁133-162。

⁶⁵ 〈隴頭吟〉，《全唐詩》卷18，頁1237。

（二）唐人傳奇小說的精緻結構，展現了虛構性的必要。

爲了表現唐人對時事的關注、文化的洗禮、同儕的激盪，以及個人情愛的摹寫，發展出傳奇作品。唐人「小說」觀念已臻成熟，以真情寓於假事，卻用人名、地名與時間的符碼來包裝。作者寄詩情、詩境、詩筆於其中⁶⁶，展現了賦、判、傳的書寫能力，也寄予了對人生真實的觀察。

這是個詩與酒的民族，昂揚的生命意志，對抗無法逃避的天命，卻從不氣餒。歷史的偶然，小說的必然。在「鬱輪袍」與「旗亭畫壁」的故事中，王維、王之渙、王昌齡、高適等人，在傳奇小說的舞台上，依然形象鮮明，光豔奪目；也透過了後人的扮演、轉述，將詩人意興風發的神采，永遠停格在人們心中。

⁶⁶ 崔際銀〈詩與唐人小說融合因緣探究〉，《詩與唐人小說》（天津：天津古籍，2004年6月）第六章，頁247-251。

The Imaginary Reconstruction of Historical Events in the Tang Romance

Hsu, Chien-kun*

【 Abstract 】

Stories of Extraordinary Characters (集異記), compiled and edited by Xue Yung-ruo (薛用弱) in late Tang dynasty,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wo chapters: “Wang Wei” (王維) and “Wang Huan-zhi” (王煥之). These chapters delineate “warming books” or “painting the wall of the garden kiosk,” events known to happen to poets in early-mid Tang dynasty. The stories and characters are vivid and attractive in these chapters, but they do not necessarily agree with recorded history. Instead of documenting historical events, the Tang novelists commonly romanticize what would seem to be factual.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how, and with what intentions, historical materials regarding the Wangs are recreated in the stories. It elucidates the Tang novelists’ necessary use of the imaginary in the light of modern views of the historical novel.

Key words: Tang romance historic novel imaginary plot

Stories of Extraordinary Character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unghai University

